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葉志烽

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吳明學

附件：

- 一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- 二、請陳報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證明文件，如無薪資單或證明文件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（請註明每月平均收入為何），並提出聲請人在監所之勞作金分戶卡。
-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總額。
-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請敘明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。
- 五、聲請人陳報目前有強制執行繫屬中（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476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20109號），請說明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經扣押在案？並提出執行名義、法院執行命令、裁定或判決等公文書；若有遭強制扣薪，請敘明自何時起開始遭扣薪、每月扣薪數額為何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（即114年1月23日回溯5年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（即自114年1月23日回溯2年內）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；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、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虛擬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

01 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
02 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
03 八、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
04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，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
05 構，「自行」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112年1月23日起迄今之
06 交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另提出之
07 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，則請完整影印清楚（須附完整內頁明
08 細資料，包含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日期及金額，並補登存摺
09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）。

10 九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
11 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
12 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且其上如有「有效人壽保險契約」，
13 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
14 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陳報本院。

15 十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16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